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2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清標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8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清標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並補充理由如下：

被告洪清標固辯稱：我最後一次施用毒品的時間忘記了，我只記得我最後一次是施用安非他命，我有服用醫院開的止痛藥、痛風藥等語。惟查，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MDMA及MDA無醫療用途，該等成分均為國內禁用之第二級毒品，經行政院衛生署核准之市售成藥及處方藥，均不含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MDMA或MDA等毒品成分，有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同）92年8月21日管檢字第0920006729號函在卷可參。是被告尿液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並無可能係其服用止痛藥等藥物所致。又人體口服甲基安非他命後亦立即吸收，約70%之施用劑量會在24小時內由尿液中排出體外，剩餘量則可能在數日內分別排出體外。前述說明之剩餘量排出體外所需時間，則視施打量多少、個人代謝情況及檢驗機關使用閾值不同而異。施打量多者，於施打後4、5日仍有可能檢出陽性反應；施打量少者，可能在24小時後即難檢出；通常採尿檢驗前述毒品反應，應以施打後24小時內所採為宜，有法務部調查局90年4月12日（90）陸（一）字第90133

335號函釋在卷。而目前常用檢驗尿液中是否含有毒品反應之方法，有免疫學分析法和層析法兩類。尿液初步檢驗係採用免疫學分析法，由於該分析法對結構類似之成分，亦可能產生反應，故初步檢驗呈陽性反應者，需採用另一種不同分析原理之檢驗方法進行確認，而以氣相層析質譜儀分析法進行確認者，均不致產生偽陽性反應，業經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92年6月20日管檢字第0920004713號函釋在案。是以，被告本案採集之尿液檢體，經以氣相層析質譜儀確認檢驗，就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項目既呈陽性反應，且被告於警詢時供認前開送驗尿液係由其親自排放、封緘等語，復無其他證據顯示被告於採尿檢驗過程中有何人為疏失導致誤判情形存在，足見被告在經警採尿回溯120小時內之某時許（不含受公權力拘束之時間），確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甚明。

二、論罪科刑：

-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範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及施用。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二)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論罪科刑執行完畢情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罪名與本案相同，倘仍以最低法定本刑為量刑之下限，未能反應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情節，而與罪刑相當原則有違，參諸司法院大法官第775號解釋意旨，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犯行，經觀察勒戒之治療程序，仍不思悔改，徹底戒除施用毒品之惡習，惟考量施用毒品之犯行，在本質上乃屬戕害自己身心健康之行為，尚未造成他人具體危害。兼衡被告之犯後態度、

01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於警詢時自述國小畢業之智識程
02 度、自由業、家庭經濟狀況貧寒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03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7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李韋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0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顏偲凡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3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4 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6 書記官 李紫君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附件：

22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毒偵字第820號

24 被 告 洪清標 男 7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路00巷0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28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洪清標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8年度
31 基簡字第75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2月確定（下稱甲

案)；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同法院以108年度訴字第10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下稱乙案)；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同法院以108年度基簡字第157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丙案)；甲、乙2案嗣經同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666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並與丙案接續執行，已於民國109年9月30日執行完畢。復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已於111年4月25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9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二、詎猶未戒除毒癮，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竟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4月24日17時為警採尿時起回溯120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放於玻璃球吸食器內燒烤加熱後，吸食其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4月24日12時55分許，為警在基隆市○○區○○街00巷00○0號逮捕另案通緝犯王文俊時在場，復經通知至警局說明，並徵其同意為警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三、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洪清標經傳喚未到庭，而其於警詢時雖否認有於上開時間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然被告於113年4月24日17時許為警採集之尿液，經送請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為確認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該公司於113年5月10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確有上述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此外並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在卷可參，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2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
03 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
04 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
05 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
06 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
07 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
08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
09 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
10 其刑。

1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2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16 檢 察 官 李韋誠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9 書 記 官 賴 菁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